

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关联方交易行为，保证关联方交易的合法性、公正性和透明性，确保关联方交易行为不损害基金会利益，促进基金会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中“关联交易”是指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

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关系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平等、自愿、有偿、等价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基金会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；
- （四）基金会做关联交易表决时候，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的财务、法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。

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

第四条 关联方包括：基金会的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（捐赠额 10 万元以上）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投资的被投资方以及其他与基金会之间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。

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，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、劳务或义

务的行为，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（一）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或者服务；
- （二）向基金会提供或者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；
- （三）有偿代理、租赁；
- （四）基金会向关联人提供资金；
- （五）管理方面的合同；
- （七）授权许可协议；

第六条 本基金会禁止不合理的关联交易，即损害基金会、受益人、慈善财产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关联交易。本办法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：

- （一）关联方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为捐赠的受益人；
- （二）关联方、基金会不得指定基金会的其他关联方作为捐赠的受益人；
- （三）基金会不得指定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；
- （四）基金会不得向关联方提供担保；
- （五）基金会的负责人和雇员不得在基金会所投资的企业兼职者领取报酬；
- （六）其他法律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

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

- （一）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万元（含 10 万元）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必须提请理事会审议，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；

(二) 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1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，由秘书处决定并报理事会备案审批。

第八条 本基金会与关联方进行交易时应确保交易价格公允，确保交易中没有直接或变相进行利益输送。本基金会不得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出售物资、提供服务、授权或者转让无形资产；本基金会不得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购买产品和服务。

第九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，应该根据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在民政部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：

- (一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；
- (二)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；
- (三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- (四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；
- (五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；
- (六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上海至尊园公益基金会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